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2131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薛主任委員富盛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經濟部能源局、彰化縣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事項第一案)、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鼎三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豐埧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高雄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及明確鯨豚保護對策之後續管制方式）
- 第二案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及「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合併討論
- 第三案 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擴大及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及明確鯨豚保護對策之後續管制方式）

### 一、說明

- （一）「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前環保署，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審查結論及以水下噪音聲曝值 95% 監測數據不得逾 160 分貝，並增列最大音壓位準 190 分貝，作為執行監督之依循；經簽奉核可，由馬小康（召集人）、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陳美蓮、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線西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2 年 7 月 2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

提出變更，包括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涉及施工期間海上環境之鯨豚保護對策有關水下噪音管制值。經檢視本次變更內容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二)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會議中下列承諾及說明事項補充修正，於112年9月30日前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至本署，由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 3.(6)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3(6)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 審查結論 3(6)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審查結論 3(6)
本計畫承諾於打樁半徑 750 公尺處進行即時水下噪音監測，且承諾在距離打樁聲源半徑 750 公尺處， <u>水下噪音曝露位準(Sound Exposure Level, SEL)不得超過 160 分貝 [(dB)re.1μPa<sup>2</sup>s]</u> 、打樁期間應設置全程使用減噪設施如水下氣泡幕、水下帷幕或施工時已商業化之水下噪音防制工法等、並執行鯨豚保育對策。	本計畫承諾於打樁半徑 750 公尺處進行即時水下噪音監測，且承諾在距離打樁聲源半徑 750 公尺處， <u>水下噪音聲曝值 95% 監測數據(SEL<sub>05</sub>)不得逾 160 分貝，且最大音壓位準(SEL<sub>peak</sub>)不得逾 190 分貝</u> 、打樁期間應設置全程使用減噪設施如水下氣泡幕、水下帷幕或施工時已商業化之水下噪音防制工法等、並執行鯨豚保育對策。	本計畫承諾於打樁半徑 750 公尺處進行即時水下噪音監測，且承諾在距離打樁聲源半徑 750 公尺處， <u>水下噪音聲曝值 95% 監測數據(SEL<sub>05</sub>)不得逾 160 分貝 [(dB)re.1μPa<sup>2</sup>s]，且最大音壓位準(SEL<sub>peak</sub>)不得逾 190 分貝 [(dB)re.1μPa]</u> 、打樁期間應設置全程使用減噪設施如水下氣泡幕、水下帷幕或施工時已商業化之水下噪音防制工法等、並執行鯨豚保育對策。

2. 補充說明風機打樁期間建立水下噪音預警機制及採取適當應變措施相關規劃內容。

3. 檢視本案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並與目前審查中第三

階段風場打樁期間之環境監測內容比較，如經評估有變更需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及「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合併討論

### 一、說明

- (一)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分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轉送「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及「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下稱 2 案）至前環保署，2 案開發單位（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鼎三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同時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備齊書件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來函申請 2 案聯席合併審查；2 案申請變更內容包括風機單機裝置容量、機組數量、輸配電系統併聯及線路規劃、新增「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之南側廊道上岸點及自設升壓站、剩餘土方量、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馬小康（召集人）、朱信、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陳裕文、張學文、簡連貴、闕蓓德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及黃千芬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產業發展署改制前工業局、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礦務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線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大城鄉公所、伸港鄉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2 案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3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前環保署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7 月 20 日 2 案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地質條件允許下，應優先使用於取得經濟部籌設許可時已商業化之負壓式沉箱基礎、振動錘或對環境更友善之施工方法。
  2. 強化蒐集冬季海岸鳥類調查資料，加強本案開發對於冬候鳥之影響分析，規劃相關保育措施。
  3. 強化說明變更前後風機間距變化對鳥類之影響評估。
  4. 補充說明營運期間陸域升壓站對生態之可能影響；評估自設降壓站設置地點優先迴避永興開閉所東側區域之可行性；開發基地之綠美化應將燕鴿及其他保育類鳥類棲地納入規劃考量。
  5. 本次會議承諾施工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舶使用含硫量 0.1% 以下油品。
  6. 檢核海域水質模擬結果之合理性，加強海纜溝渠浚挖施



工期間海域水質之保護措施及水質監測。

7. 比較鄰近及重疊風場之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檢討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並納入下列事項：

(1) 陸域工程施工前執行陸域生態監測，項目包括陸域動、植物生態，調查地點為陸域輸配電系統（含自設升降壓站、陸纜及其附近範圍），施工前執行 1 年 4 季次。

(2) 輸出海纜鋪設過程應全程執行鯨豚觀測。

(3) 營運階段增加海域水質監測（葉綠素 a、藻相及營養鹽）。

(4) 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施工期間至少安排 1 名鯨豚觀察員於施工船上觀察。

8. 陸上變電站屋頂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9. 評估結合海事協調中心，強化海域安全管理。

10.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11.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2 案開發單位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函送 2 案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前環保署，開發單位（豐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刪除第二期焚化爐噴注石灰石脫酸程序及修正渦輪蒸汽發電裝置容量。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馬小康、李俊福、李錫堤、孫振義、陳美蓮、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工業局、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伸港鄉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官文惠（召集人）、江康鈺、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劉小蘭、闕蓓德等委員及馬小康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2 年 9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

理，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飛灰循環系統評估以最大飛灰循環比之操控策略。
2. 檢核蒸氣渦輪發電系統平衡圖，釐清說明溫度變化與發電效率關聯性相關敘述之合理性。
3. 強化說明本廠區環境管理及防災減災計畫（含降雨量超過設計參數之因應方式）。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確認。

#### 第四案 擴大及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交通部航港局（政策研提機關）配合臺灣國際商港規劃以及高雄市國土發展需求，辦理「擴大及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俾利加強高雄港貨物運輸與儲備空間，同時提升港區作業及管制效率，本擴大都市計畫位於高雄市前鎮區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計畫面積約 26.31 公頃。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規定。
- （二）政策研提機關於 112 年 5 月 5 日檢送「擴大及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經簽奉核可，由王雅玟（召集人）、許增加、范美玲、張雍敏、徐燕興、游建華、馬小康、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大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鳳山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

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年6月16日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徵詢意見如下：

1. 建議強化本計畫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及鄰近區域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計畫等之連結性。
2. 建議針對計畫範圍研擬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就本計畫範圍劃設為高雄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強化空氣污染物管制措施(含逸散污染源之管制);建議設置碼頭岸電相關設備，並擬訂相關措施以提高船舶岸電設備安裝率及使用率。
3. 因應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建議加強再生能源使用及規劃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建議研擬相關措施推動載運船隻使用低碳油品、陸上綠色運輸、綠電供應、設置相關儲電(能)設施、電動車充電設施，並建議於建築物屋頂及停車場設置一定比率面積之太陽能光電設施。
4. 因應港區海域底質部分重金屬濃度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指標之下限值，建議增加監測頻率及釐清可能污染源，並強化削減與管理對策。
5. 建議加強用水回收與再生水利用規劃，及加強事業廢棄物去化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
6. 建議強化空氣品質〔含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項目〕、陸域水質、海域水質、底泥、噪音、振動、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含海域)等監測作業，其中生態調查作業建議區分衝擊區及對照區，建立適宜之環境監測計畫。
7. 建議參考本計畫之生態調查成果，營造適合生物棲息及

利用之生態環境。

8. 建議收集鄰近區域地質鑽探調查結果，強化港區地質安全評估與監測、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因應措施，並建議就本計畫圍堤造地區之沉陷情形研訂因應措施，以及規劃設置完善之排水系統。
  9. 本計畫範圍位於海岸（港埠）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建議加強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調適及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
  10. 建議朝綠色港埠、智慧港灣規劃，並納入數位化、人工智慧化(AI)及自動化之規劃；建議強化本計畫與港區周邊公共設施串聯，及整體環境生態景觀融合規劃。建議提升綠地面積及綠覆率，增加種植原生種喬木及灌木。
  11. 建議強化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業。
- (二) 前項建議徵詢意見及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倘經政策研提機關參採，請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政策評估說明書，並請政策研提機關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將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送本署，經送委員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政策研提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函送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